

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者名称：纳德世家股份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JY2330105010758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1429116274
(身份证号码)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米市巷市场监管所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陈燕园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米市巷市场监管所监管人员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湖墅南路2号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经营场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湖墅南路2号

发证机关：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(普通)食品销售；热食类食品制售；冷食类食品制售(含冷加工糕点、含冷荤类食品)；生食类食品制售；自制饮品制售(含生鲜乳饮品)

签发人：李小兵



2024年 03 月 21 日

有效期至 2026年 06 月 14 日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纳德世家股份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1429116274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陈燕园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湖墅南路2号

经营场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湖墅南路2号

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

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(普通)食品销售；热食类食品制售；冷食类食品制售(含冷加工糕点、含冷荤类食品)；生食类食品制售；自制饮品制售(含生鲜乳饮品)

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14 日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23301050107588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米市巷市场监管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米市巷市场监管所监管人员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李小兵



2024 年 03 月 21 日